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签署《增资协议》，本公司将与海南核电的其他现有股东（包括华能核电）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出资方式同比例认购海南核电的新增注册资本。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向海南核电支付不超过人民币 12,369.60 万元作为本次增资的对价。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海南核电的持股比例仍保持 30%不变。
-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累积共 3 次，总交易金额为 31,828 万元。

一、释义

- 1、“本公司”或“华能国际”指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华能集团”指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 3、“中国核能”指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4、“华能核电”指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 5、“海南核电”指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 6、“本次增资”或“本次交易”指本公司将根据《增资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不超过人民币12,369.60万元认购海南核电的部分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海南核电的持股比例仍保持30%不变。
- 7、“《增资协议》”指本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书》。
- 8、“《上交所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9、“《联交所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10、“元”指，如无特别说明，人民币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与中国核能、华能核电和海南核电签署了《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本公司将与中国核能、华能核电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同比例认购海南核电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将以不超过12,369.60万元认购海南核电的部分新增注册资本，华能核电将以7,834.08万元认购海南核电的部分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核电注册资本增加至490,906.00万元，本公司对海南核电的持股比例仍保持30%不变。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华能集团直接持有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华能开发”）75%的权益，间接持有华能开发25%的权益，而华能开发持有本公司33.33%的权益，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华能集团亦直接持有本公司10.23%的权益，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华能香港”）间接持有本公司3.11%的权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49%的权益。同时，华能集团持有华能核电100%股权。本次增资中，本公司和华能核电按各自持股比例认购海南核电的新增注册资本。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进行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累积共3次，总交易金额为31,828万元（包括：（1）本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与华能核电、华能开发进行的向华能霞浦核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2,250万元；（2）本公司于2015年5月8日与华能集团、华能开发进行的向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9,405万元；（3）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与华能核电进行的向海南核电增加注册资本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20,173万元），与本次交易累计计算达到及时披露的标准，但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介绍

1、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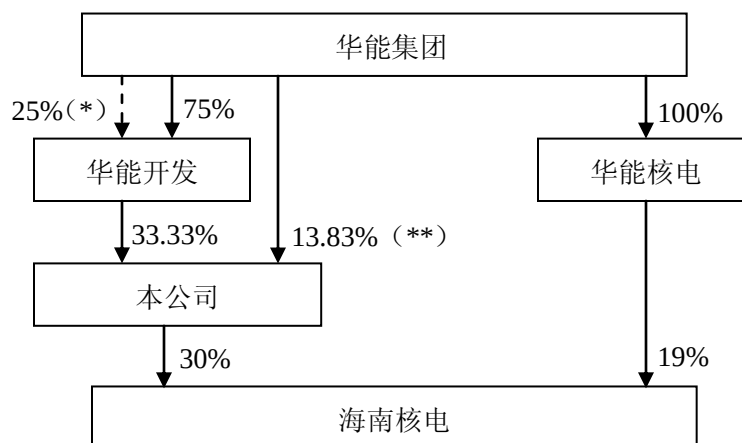
华能核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2005年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楼6层101
法定代表人：	王永福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核电的投资、开发、生产、上网送电；核电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核电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注册地为北京，是由华能集团全资设立的子公司，主要从事核电的投资、开发、生产、上网送电、核电及相关领域的科技研发和技术服务等。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能核电资产总计 1,343,633,179 元，负债总计 938,917,322 元，净资产总计 404,715,857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52,691,296 元。华能核电目前营业情况正常，经营稳定发展。

2、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与华能核电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 华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能香港间接持有尚华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而尚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能开发25%的股权，因此华能集团间接持有华能开发25%的权益。

**华能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10.23%的权益，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能香港持有本公司3.11%的权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49%的权益。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华能核电共同投资。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标公司为海南核电，其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2008年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滨贸路1号信恒大厦19-28楼
法定代表人：	孙云根
注册资本：	1,265,756,000元
经营范围：	核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产、销售电力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2008年12月，海南核电由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核集团”）和华能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注册地为海南省，成立时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核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产和销售电力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中核集团于2010年3月将所持51%股份无偿划转至中核核电有限公司，2011年12月31日，中核核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即中国核能）。华能集团于2010年12月30日将所持有的49%股份中的30%转让给本公司，并于2013年3月将所持有的剩余19%股份无偿划转给华能核电。海南核电目前股权结构为中国核能持股51%，华能国际持股30%，华能核电持股19%。

以下为海南核电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相关财务数据（其中，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对海南核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 XYZH/2014A6040 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经审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3,159
税前利润	0	1,316
净利润	0	1,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	1,170
资产总额	1,929,729	2,302,612
资产净额	382,430	450,862

(三) 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与华能核电按照在海南核电的持股比例以1元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同比例进行增资。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股本认购:

根据《增资协议》,海南核电各股东方按照原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认缴新增出资。其中,中国核能认缴人民币 21,028.32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1%;华能国际认缴人民币 12,369.6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30%;华能核电认缴人民币 7,834.08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9%。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海南核电 30%的权益。

2. 支付方式:海南核电各股东方以现金方式将本次增资款项按本年度总额的 40%、40%、10%、10%分别于每季度注入至海南核电指定的验资账户。各股东方应当在海南核电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资议案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海南核电注入首批

出资。

3. 签署及生效：《增资协议》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经中国核能、华能国际、华能核电和海南核电适当签署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为满足海南核电工程建设资金的需要，将使海南核电资本总额增加，进一步提高海南核电的融资能力，以满足其年度工程建设资金需求，预计未来将为本公司带来稳定增长的投资回报。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海南核电不合并报表，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南核电增资的议案》。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本公司的关联董事曹培玺、郭珺明、刘国跃、李世棋、黄坚、范夏夏先生未参加本次交易有关议案的表决。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增资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按一般商业条款（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2）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和（3）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振生、张守文、岳衡、耿建新、夏清先生对本次增资已经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和（2）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且符合本公司利益。

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认为：（1）本议案项下所述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主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并经过交易各方多次谈判磋商确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和（2）同意将本议案项下所述的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历史关联交易共3次，总交易金额为31,828万元，均按有关合同条款如期履行或正在履行过程中。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3、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4、《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